

普陀区统计局

2022年度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

## 概 述

- 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》，全面落实国务院、省市政府对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由区统计局办公室编制。
- 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。
- 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

# 总体情况

## 1.主动公开信息

做好机构职能公开。按照局“三定”方案中可公开的全部内容，依法及时更新公开机构职能目录、工作职责、内设机构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等信息。

# 总体情况

## 1.主动公开信息

**围绕营商环境加强政务信息公开。**今年以来，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如下：部门动态自8月以后共上传15条，统计信息43条，统计公报2条，统计分析14条，月度统计数据9条，部门预算及决算2条，政策文件1条，工作计划1条，人事信息1条，公告公示4条，年度工作报告2条，信息公开年报1条，更新信息机关概况1条，领导信息1条，内设机构4条，下属单位2条。

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处理信息情况

今年以来，截至11月底，我局依申请处理信息2条，分别为申请信用修复及申请数据提供，已全部按期限答复办结，办结率100%。在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中没有出现应公开而不予公开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等情况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一是及时更新政务公开网站各栏目信息。二是加强信息审核制度，确保信息公开准确、有效。三是加强信息收集管理。我局政务公开内容中没有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情况发生。

## 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安排专人负责，并加强对计算机、办公软件等的学习培训，提升工作人员的能力和水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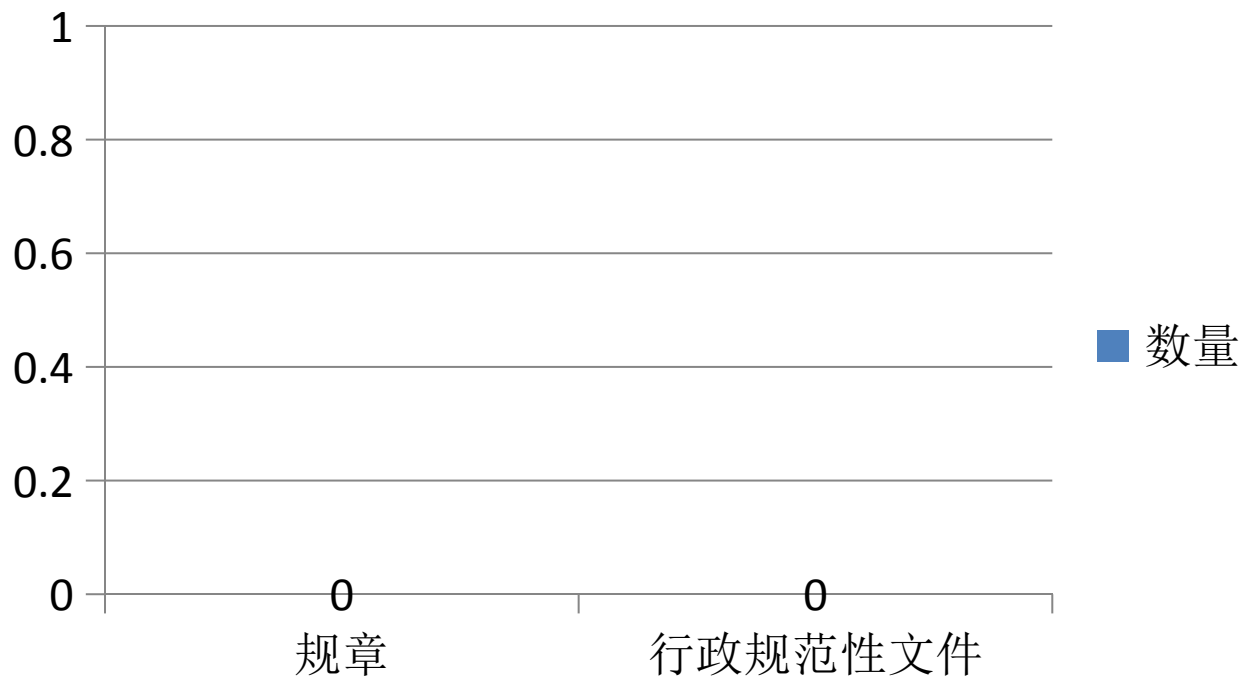
## 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加强信息员队伍建设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、准确、规范。结合局工作职能和社会热点，进一步加大重点工作执行情况公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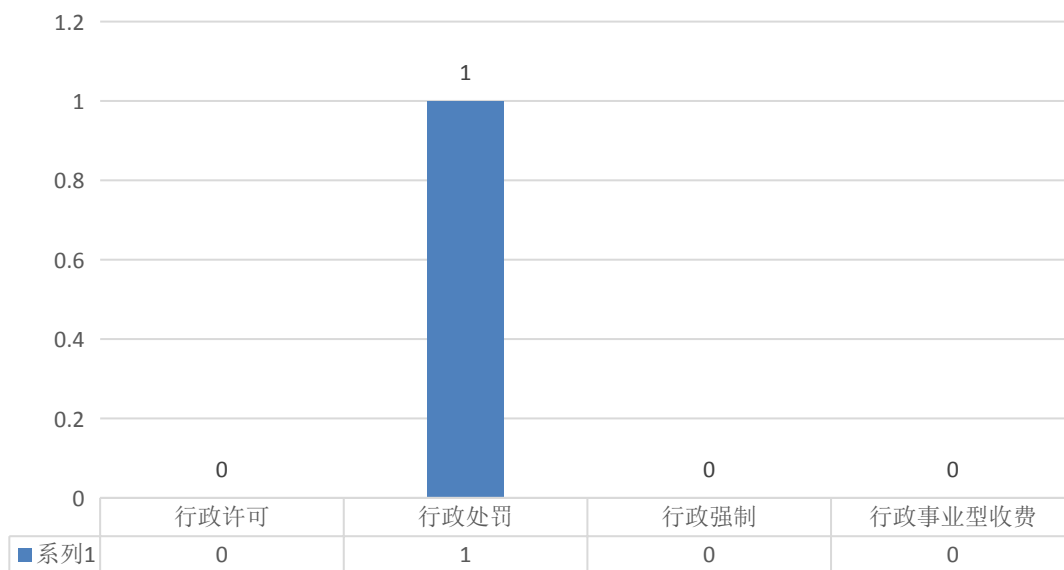


##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###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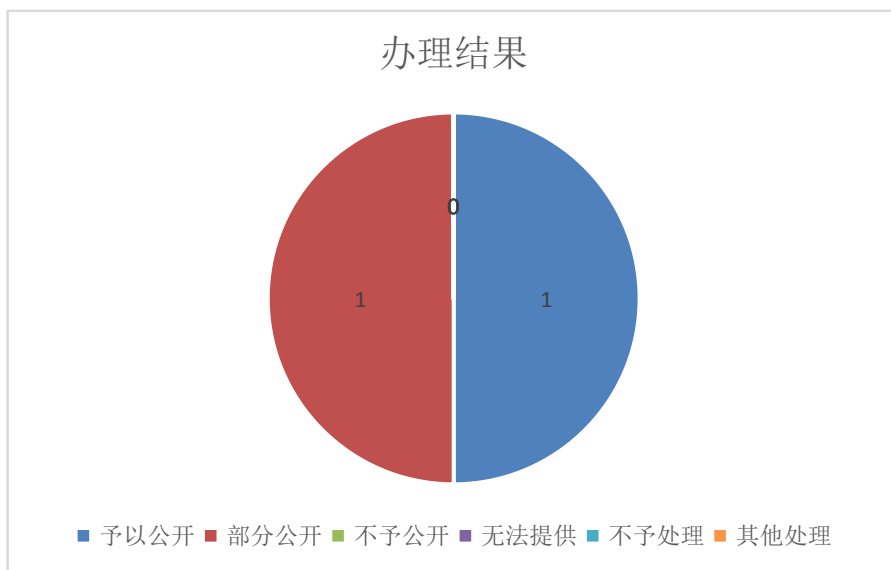


处理决定数量



全年发生行政处罚决定1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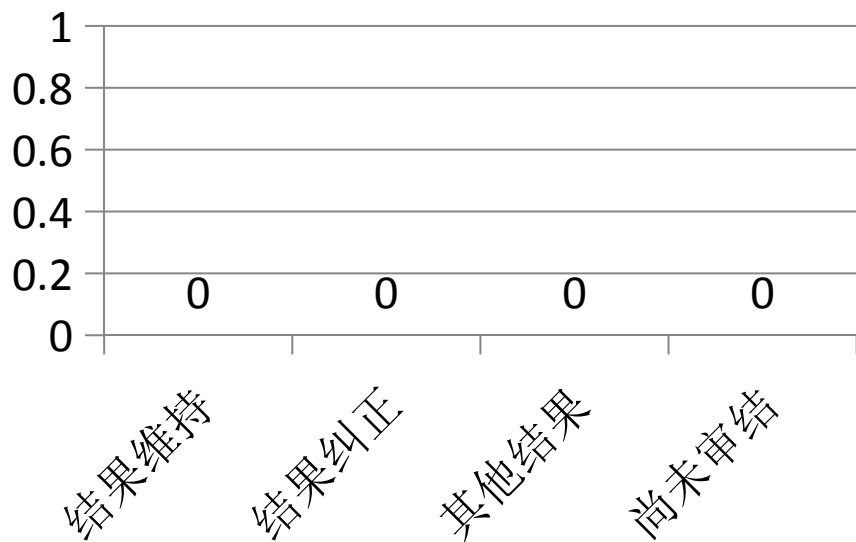
## 依申请公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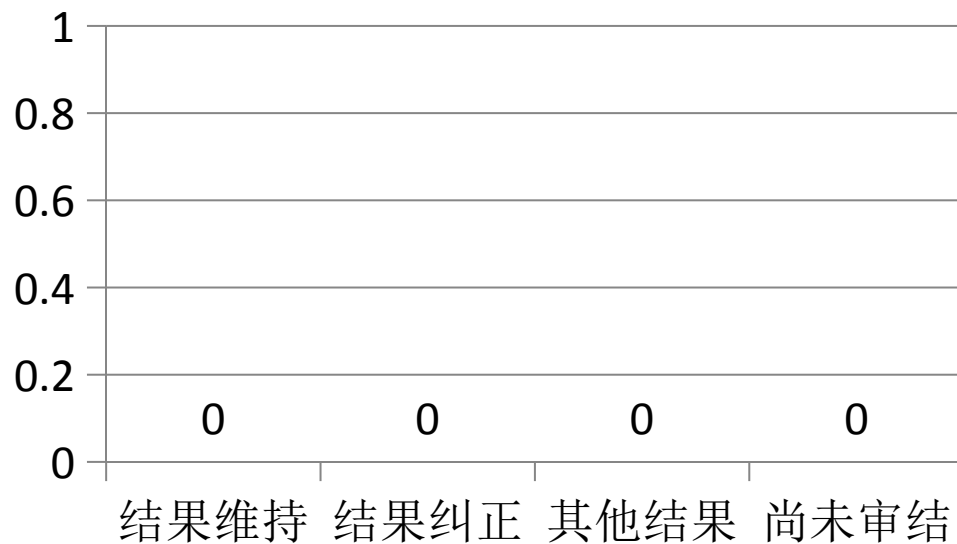
全年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2项，申请人分别为自然人和商业企业，已按要求进行公告公示。

#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

## 行政复议



## 行政诉讼



全年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项。

## 存在问题

统计数据更新不够及时，由于受到数据收集、整合的时间影响，部分数据更新落后严重；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和丰富，宣传力度不够大；信息审核方面不够严，还存在错别字等情况。

## 改进措施

- 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审批制度。建立信息发布“三审”制度，初审由信息发布人员负责，复审由科室负责人负责，终审由分管领导负责。重大信息发布由局主要领导同意后方可发布。未经审核信息一律不准发布。
- 强化政务公开能力建设。重新梳理局可公开内容，做到应“公”尽“公”。对依申请公开内容，细化任务分解，规范答复流程和文书，提升专业化能力。

舟山市普陀区统计局  
2023年1月